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1年8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1年8月19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参加本次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蒋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并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本次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和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100%。

《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1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氧合金封头有限公司提供委托

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杭氧合金封头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2,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二年，贷款利率为 3.5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杭氧电子气体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同意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杭氧电子气体有限公司提供总额为 15,000 万元的委托贷款，该笔委托贷款的期限为自银行签署委托贷款协议之日起二年，贷款利率为 3.53%。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山东杭氧南山气体有限公司暨新建三套 82000m³/h 空分设备项目的议案》

同意与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山东杭氧南山气体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杭氧南山”），并由杭氧南山实施新建三套 82000m³/h 空分装置为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供应其生产所需的工业气体产品。

该项目总投资约 14.54 亿元，杭氧南山注册资本为 4,5000 万元，由公司和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按以下出资比例认缴出资，注册资本以外的资金将以融资方式解决。杭氧南山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950	51%	现金
龙口南山投资有限公司	22050	49%	现金
合计	4,5000	100%	—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数占总票数的 100%。

《关于投资设立山东杭氧南山气体有限公司暨新建三套 82000m³/h 空分设备项

目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制氧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25日